

慈溪市旺顺塑化有限公司年产
1000吨色母粒、5000吨新料改性生产
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慈溪市旺顺塑化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慈溪市旺顺塑化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慈溪市旺顺塑化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杨银银

**建设单位：慈溪市旺顺塑化有限
公司**

电话：13306627818

传真：/

邮编：/

**地址：浙江省慈溪市崇寿镇纬二西
路 29 号 A#**

**建设单位：慈溪市旺顺塑化有限
公司**

电话：13306627818

传真：/

邮编：/

**地址：浙江省慈溪市崇寿镇纬二
西路 29 号 A#**

目录

第一部分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
1、验收项目概况	1
2、验收监测依据	3
3、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4
4、环境保护设施	9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	13
6、验收执行标准	18
7、验收监测内容	20
8、验收监测数据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22
9、验收监测结果	23
10、验收监测结论	29
附件 1: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33
附件 2:本项目地理位置	36
附件 3:原辅材料消耗统计	37
附件 4:企业生产设备清单	38
附件 5:项目建设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证明	39
附件 6:委托函	40
附件 7:危废处置协议	41
附件 8:危废仓库	45
附件 9 检验检测报告	46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59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61

第一部分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年产 1000 吨新料色母粒、5000 吨新料改性生产线项目

1.2 建设性质：搬迁技改

1.3 建设单位：慈溪市旺顺塑化有限公司

1.4 建设地点：浙江省慈溪市崇寿镇纬二西路 29 号 A#

1.5 立项过程

慈溪市旺顺塑化有限公司位于慈溪市崇寿镇纬二西路 29 号 A#，是一家专业从事生产新塑料造粒的企业。企业投资 1000 万元，租用宁波翔誉新材料有限公司已建厂房，建设年产 1000 吨新料色母粒、5000 吨新塑料改性生产线项目。

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编制完成了《慈溪市旺顺塑化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新料色母粒、5000 吨新料改性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对该企业进行一次全面评价。2020 年 5 月 13 号，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予以批复。

表 1-1 企业生产规模一览表

产品	环评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备注
新料改性颗粒	1000 吨新料色母粒、5000 吨新塑料改性	1000 吨新料色母粒、5000 吨新塑料改性	/

1.6 环境影响报告表相关信息

编制单位：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报告表完成时间：2020 年 5 月

环评审批部门：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时间及文号：2020 年 5 月 13 号 2020-0173

1.7 项目建设相关信息

企业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实现“三同时”，截止到目前为止，设施运行良好。

开工时间：2020 年 6 月

竣工时间：2020 年 9 月

调试时间：2020 年 10 月

1.8 验收工作

本项目于 2020 年 6 月开工建设，于 2020 年 9 月竣工，2020 年 10 月进行调试，目前各设备运行状况良好，已具备验收条件。

慈溪市旺顺塑化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色母粒、5000 吨新料改性生产线项目

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规定和要求，慈溪市旺顺塑化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建设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委托宁波瑞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5 日、11 月 16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慈溪市旺顺塑化有限公司收集了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监测依据

2.1 主要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70 号，2018 年 1 月 1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 57 号，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7 月 16 日；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2017 年 12 月；
- (8)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 5 月 16 日。

2.2 相关文件和技术资料

- (1) 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慈溪市旺顺塑化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新料色母粒、5000 吨新料改性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5 月）；
- (2)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慈溪市旺顺塑化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新料色母粒、5000 吨新料改性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环评批复(2020-0173 2020 年 5 月 13 号)；
- (3) 《慈溪市旺顺塑化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新料色母粒、5000 吨新料改性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检验检测报告》RY11112001，宁波瑞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0 年 11 月。

3、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慈溪市崇寿镇纬二西路 29 号 A#, 租用宁波翔誉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已建厂房进行生产, 项目具体现状四址: 项目东侧为宁波市赞颂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南侧为宁波中凯壳体有限公司, 西侧隔经六路为慈溪市玉龙电器有限公司, 北侧隔纬二西路为慈溪丰源化纤有限公司,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厂界西北侧 420m 处的傅家路村居民住宅

中心经度: E121.2632; 中心纬度: N30.2620。

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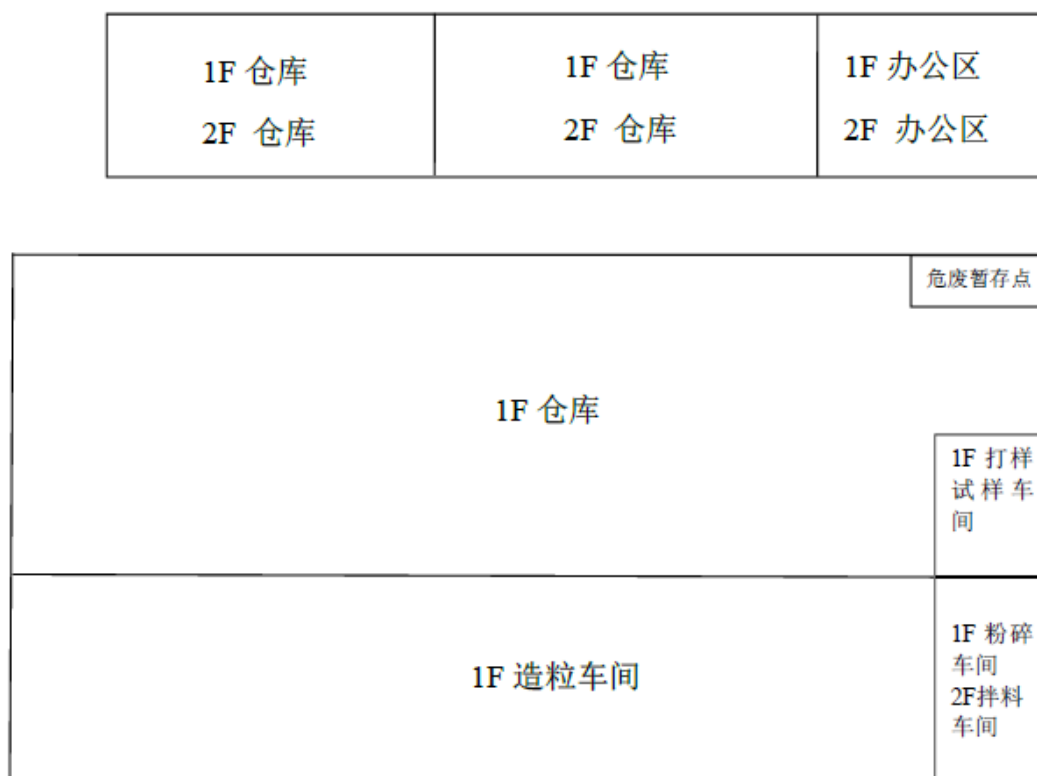


图 3-2 厂区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地处慈溪市崇寿镇纬二西路 29 号 A#。

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项目占地面积 9288m²。职工人数 20 人，年工作 300 天，三班制生产（每班 8h），厂区内不设食堂和宿舍。

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如下：

表 3-1 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吨新料色母粒、5000 吨新料改性生产线项目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吨新料色母粒、5000 吨新料改性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慈溪市旺顺塑化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名称	慈溪市旺顺塑化有限公司
主要产品名称	色母粒、新料改性	主要产品名称	色母粒、新料改性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吨新料色母粒、5000 吨新料改性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吨新料色母粒、5000 吨新料改性
总投资概算	1000 万元	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25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5 万元

3.3 主要生产设备

企业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环评设备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1	双螺杆熔融挤出机 流水线	SJSH-65	条	3	3
2	双螺杆熔融挤出机 流水线	65 型	条	3	3
3	混合机	/	台	6	6
4	液压密封捏合机	/	台	1	1
5	粉碎机	/	台	5	5
6	打样机（试样挤出机）	50G	台	1	1
7	熔体流动速率仪	/	台	1	1
8	注塑机	/	台	2	2
9	冷却水塔	2.5t/h	台	2	2
10	空压机	SV15	台	2	2
11	单螺杆熔融挤出机 流水线	/	条	2	2
12	液压密封捏合机	/	台	1	1
13	粉碎机	/	台	1	1

3.4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主要原料材料情况

序号	物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PP 新塑料粒子	t/a	400	400	1000 吨新塑料色母粒
2	颜色粉	t/a	350	350	
3	助剂	t/a	200	200	
4	玻璃纤维	t/a	30	30	
5	碳酸钙	t/a	20	20	
6	PP 新塑料粒子	t/a	2000	2000	5000 吨新塑料改性
7	PA	t/a	700	700	
8	PE	t/a	1300	1300	
9	色母粒	t/a	50	50	
10	颜色粉	t/a	50	50	
11	助剂	t/a	100	100	
12	玻璃纤维	t/a	470	470	
13	碳酸钙	t/a	330	330	

3.5 公用辅助工程

1. 供电：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局供给。

2. 给排水：本项目用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本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区雨水经过管道汇集后直接排入厂区内雨水管网。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直接冷却水、喷淋废水和水环真空泵废水经预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氨氮、总磷另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纳入污水管网；生活污水送至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3.6 生产工艺

项目主要生产色母粒、新料改性，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 3-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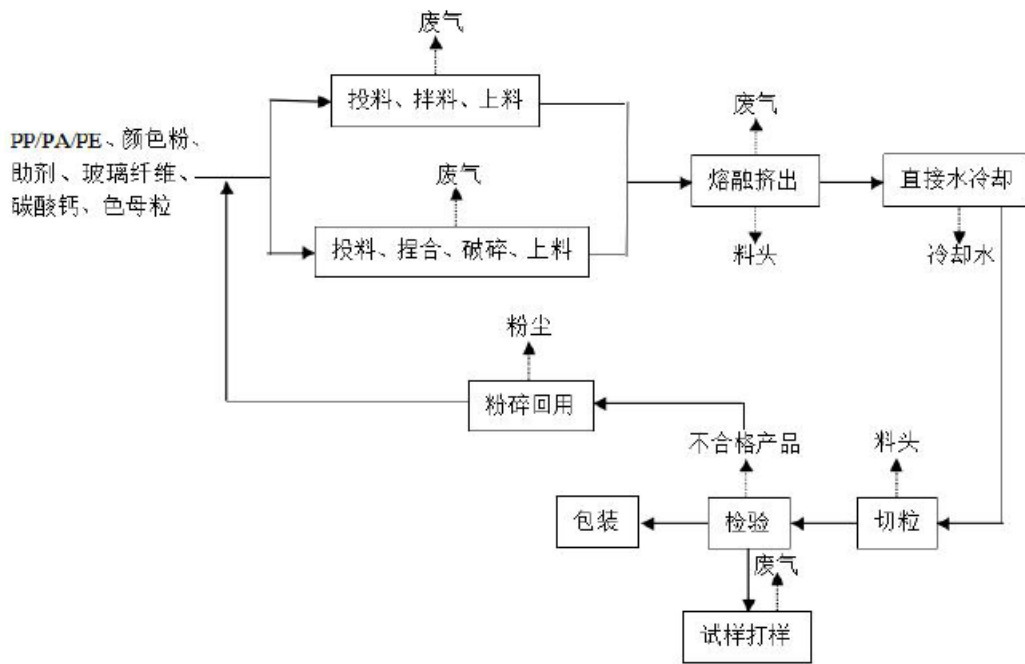


图 3-3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3.7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相比：项目生产设备、原辅料、工艺与环评批复一致，未发生变动。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直接冷却水、喷淋废水和水环真空泵废水经预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氨氮、总磷另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纳入污水管网；生活污水送至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企业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及检测点位详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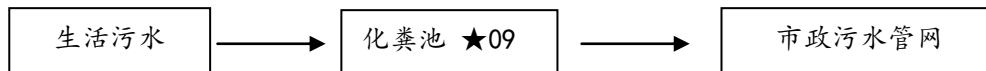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4.1.2 废气

1、本项目排放废气主要为混料、搅拌、投料粉尘、造粒废气、粉碎粉尘和试样打样废气。

表4-1 废气产生情况汇总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混料、搅拌、投料粉尘	颗粒物	连续	经布袋除尘装置净化处理后再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经布袋除尘装置净化处理后再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造粒废气	非甲烷总烃	连续	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粉碎粉尘	颗粒物	连续	粉碎粉尘经收集后汇同混料搅拌投料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后高于 15m 排气筒排放	粉碎粉尘经收集后汇同混料搅拌投料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后高于 15m 排气筒排放
试样打样废气	颗粒物	联系	废气产生量较小，要求企业加强车间强制通风。	废气产生量较小，要求企业加强车间强制通风。

4.1.3 噪声

慈溪市旺顺塑化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色母粒、5000 吨新料改性生产线项目

1、本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拌料机、造粒机、冷却塔等设备运作时产生的噪声。

2、噪声治理措施

车间内合理布局，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及保养，使设备处于正常运转状态；加强管理，减少碰撞产生的噪声等措施。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生活垃圾、料头和不可回用的塑料边角料、喷丝过滤网板、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水油渣和脱水污泥。

(1) 固体废物种类、属性及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种类、属性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4-2。

表 4-2 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

废物名称	种类	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环评	实际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料头和不可回用的塑料边角料	一般固废	6	6	外售相关公司综合利用	外售相关公司综合利用
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		9.36	9.36	外售相关公司综合利用	外售相关公司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3	3	定期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定期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喷丝过滤网板	危险固废	0.2	0.2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无害化处置	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废过滤棉		0.27	0.27		
废活性炭		9.66	9.66		
废水油渣和脱水污泥		1.51	1.51		

2) 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企业目前对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建立管理台账、存贮及转运制度，设置专门存放场所并做好标识，由专人管理。

3) 固体废物存放场所情况

本项目厂区设置生活垃圾存放点，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料头和不可回用的废塑料边角料、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喷丝过滤网板、废过滤棉、

废活性炭、废水油渣和脱水污泥放置在危险废物仓库中定期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 1000 万，环保投资 25 万元，约占工程总投资的 2.5%，工程环保投资实际情况见表 4-3。

表 4-3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实际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气治理	15
废水治理	6
噪声防治措施	1
固废治理	3
其他 (厂区绿化投资)	0
合计	25

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4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环保设施环评建设内容	环保设施实际建设内容
废水治理设施	注塑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直接冷却水、喷淋废水和水环真空泵废水经预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最终生活污水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注塑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直接冷却水与喷淋废水经预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最终生活污水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混料、搅拌、投料粉尘、造粒废气、粉碎粉尘；混料、搅拌、投料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净化处理后再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造粒废气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粉碎粉尘经收集后汇同混料搅拌投料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后高于 15m 排气筒排放；试样打样废气由于废气产生量较小，要求企业加强车间强制通风。	混料、搅拌、投料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净化处理后再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造粒废气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粉碎粉尘经收集后汇同混料搅拌投料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后高于 15m 排气筒排放；试样打样废气由于废气产生量较小，要求企业加强车间强制通风。
噪声防治	(1)设备应经常维护，尽量减少因设备受损产生的噪声。(2)加强管理，减少碰撞产生的噪声。	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及保养，使设备处于正常运转状态；加强管理，减少碰撞产生的噪声等措施使得厂界四周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慈溪市旺顺塑化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色母粒、5000 吨新料改性生产线项目

设施		
固废防治措施	<p>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料头和不可回用的废塑料边角料、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喷丝过滤网板、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水油渣和脱水污泥放置在危险废物仓库中定期委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p>	<p>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料头和不可回用的废塑料边角料、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喷丝过滤网板、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水油渣和脱水污泥放置在危险废物仓库中定期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p>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境影响报告总结论

慈溪市旺顺塑化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新料色母粒、5000 吨新料改性生产线项目符合慈溪市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各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采取环保防治措施后，所排污染物控制在允许排放范围之内，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之内。由此可见，本项目的实施从环保角度来看是可行的。

5.1.2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混料、搅拌、投料粉尘、造粒废气、粉碎粉尘和试样打样废气。

混料、搅拌、投料粉尘：

各类原料在混料、搅拌、投料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粉尘，其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其产生量按原料总量的 0.1% 计，经计算，在生产过程中颗粒物的产生量约 6t/a，根据企业年生产 300d，正常工况下混料、搅拌、投料时间约 4 小时，则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5kg/h（间歇性排放）。

防治措施：企业对该废气用布袋除尘装置（一套装置）进行净化处理，混料搅拌投料粉尘经收集后汇同粉碎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后高于 15m 排气筒排放，经以上方式处理后，其排放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造粒废气：

本项目造粒废气包括双螺杆挤出机造粒废气和单螺杆挤出机造粒废气。根据本项目产品方案，本项目产品 PP、PE 和 PA 塑料粒子共为 6000t/a，则本项目造粒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 2.1t/a。

防治措施：企业对该废气用“二级高效水喷淋+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高于 15m 的排气筒排放。经以上方式处理后，其排放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粉碎粉尘：

塑料料头利用塑料粉碎机将其进行粉碎后当作原料回用（粉碎料只限于本项目产生的塑料料头），会产生少量粉碎粉尘。

防治措施：企业对该废气用布袋除尘装置（一套装置）进行净化处理，粉碎粉尘经收集后汇同混料搅拌投料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后高于 15m 排气筒排放，经以上方式处理后，其排放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试样打样废气：

本项目设有打样机（试样挤出机）、注塑机，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试样打样消耗的产品约 68t/a，非甲烷总烃产生系数 0.35kg/t，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24t/a。

防治措施：加强车间通风，其废气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内雨水经过管道汇集后直接排入厂区内雨水管网，最终排入附近内河。本项目位于城镇排水设施覆盖区域内，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间接冷却水、直接冷却水、喷淋废水和水环真空泵废水，且已接入污水管网。因此，要求间接冷却水直接补充给熔融挤出直接冷却水。直接冷却水、喷淋废水与水环真空泵废水经预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营运期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镇区污水管网，氨氮、总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氨氮 35mg/L，总磷 8mg/L。最终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对周边水域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拌料机、造料机、冷却塔等设备噪声。经类比调查，其噪声源强约为 75-85dBA。为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建议企业采取以下措施：(1)设备应经常维护，尽量减少因设备受损产生的噪声。(2)加强管理，减少碰撞产生的噪声。通过落实以上噪声防治措施，项目营运期厂界东、南、北侧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4)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料头和不可回用的废塑料边角料、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喷丝过滤网板、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水油渣和脱水污泥放置在危险废物仓库中定期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通过以上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2 项目环保设施实际建设情况

5.2.1 废水

落实情况：本项目间接冷却水直接补充给熔融挤出直接冷却水。直接冷却水、喷淋废水与水环真空泵废水经预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口废水的主要污染指标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最大日均值浓度（范围）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值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5.2.2 废气

落实情况：本项目混料、搅拌、投料粉尘用布袋除尘装置进行净化处理，混料搅拌投料粉尘经收集后汇同粉碎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后高于 15m 排气筒排放；造粒废气经“水喷淋+除湿+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试样打样废气加强车间通风。

验收监测期间，造粒废气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颗粒物总烃浓度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5.2.3 噪声

落实情况：设备经常维护，尽量减少因设备受损产生的噪声。加强管理，减少碰撞产生的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侧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5.2.4 固体废弃物

落实情况：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料头和不可回用的废塑料边角料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喷丝过滤网板、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水油渣和脱水污泥放置在危险废物仓库中定期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5.2.5 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无总量控制要求。

5.3 环评批复的要求及落实情况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2020-0173）及实际建设情况见表 5-1。

表 5-1 环评批复要求及实际建设情况

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
<p>1、本项目位于慈溪市崇寿镇纬二西路 29 号 A#。主要生产设备：混合机 6 台、双螺杆熔融挤出机流水线 6 条、单螺杆熔融挤出机流水线 2 条（仅色母粒生产备用）、液压密封捏合机 2 台（其中一台备用）、打样注塑机 2 台、试样挤出机 1 台等。项目四址：东侧为宁波市赞颂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南侧为宁波中凯壳体有限公司，西侧隔经六路为慈溪市玉龙电器有限公司，北侧隔纬二西路为慈溪丰源化纤有限公司。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p>	<p>本项目实际的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一致，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均未发生变化。</p>
<p>2、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收集、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该区域污水管网，委托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新建企业标准。生产废水（包括直接冷却水、废气处理喷淋废水、水环真空泵废水等）经预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挤出机间接冷却水更换部分作为直接冷却水补充水使用，不外排；注塑机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p>	<p>与环评一致</p>
<p>3、加强废气收集和处理效率。混料、搅拌、投料粉尘经收集、处理后通过高于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熔融挤出工段全封闭收集，造粒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高于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试样打样废气、粉碎粉尘经有效处理后排放，以上废气、粉尘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标准。同时厂区内 Vcs 无组织排放执行</p>	<p>本项目混料、搅拌、投料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净化处理后再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造粒废气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粉碎粉尘经收集后汇同混料搅拌投料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后高于 15m 排气筒排放；试样打样废气由于废气产生量较小，要求企业加强车间强制通风。</p> <p>验收监测期间，造粒废气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p>

慈溪市旺顺塑化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色母粒、5000 吨新料改性生产线项目

<p>《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p>	<p>烃浓度与混料、搅拌、投料粉尘、粉碎粉尘排气筒出口颗粒物均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均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p>
<p>4、厂区合理布局, 采用低噪声设备, 严格按环评意见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p>	<p>设备经常维护, 尽量减少因设备受损产生的噪声。加强管理, 减少碰撞产生的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p>
<p>5、各类固废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布袋除尘收集粉尘、料头和不可回用的塑料边角料收集后外售作综合利用; 喷丝过滤网板、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水油渣和脱水污泥等属于危险废物, 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设置危废贮存场所, 应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作安全处置, 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p>	<p>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料头和不可回用的废塑料边角料、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喷丝过滤网板、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水油渣和脱水污泥放置在危险废物仓库中定期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p>
<p>6、本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按规定程序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后, 方可正式投入生产。</p>	<p>已落实</p>

6、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控制标准

本项目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直接冷却水、喷淋废水和水环真空泵废水经预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氨氮、总磷另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排放限值），纳入污水管网；生活污水送至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6-1。

表 6-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污染物名称	三级标准
pH 值	6~9
COD _{Cr}	500
氨氮*	35

注：氨氮*排放限值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排放限值。

6.2 废气控制标准

本项目生产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详见下表。

表 6-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颗粒物	2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	所有合成树脂（有机硅树脂除外）	

表 6-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4.0
颗粒物	1.0

6.3 噪声控制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控制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4。

表 6-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6.4 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弃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

7、验收监测内容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在验收监测期间，记录生产负荷，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7.2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废水监测点位	★09	pH值、COD _{Cr} 、氨氮	4 次/天， 共 2 天

7.3 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监测点位	◎01-◎04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共 2 天
			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厂界四周	○01-○04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共 2 天
			颗粒物	

7.4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	▲10-▲13	噪声	1 次/天， 共 2 天

慈溪市旺顺塑化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色母粒、5000 吨新料改性生产线项目

监测点位见图 7-1。

附图：采样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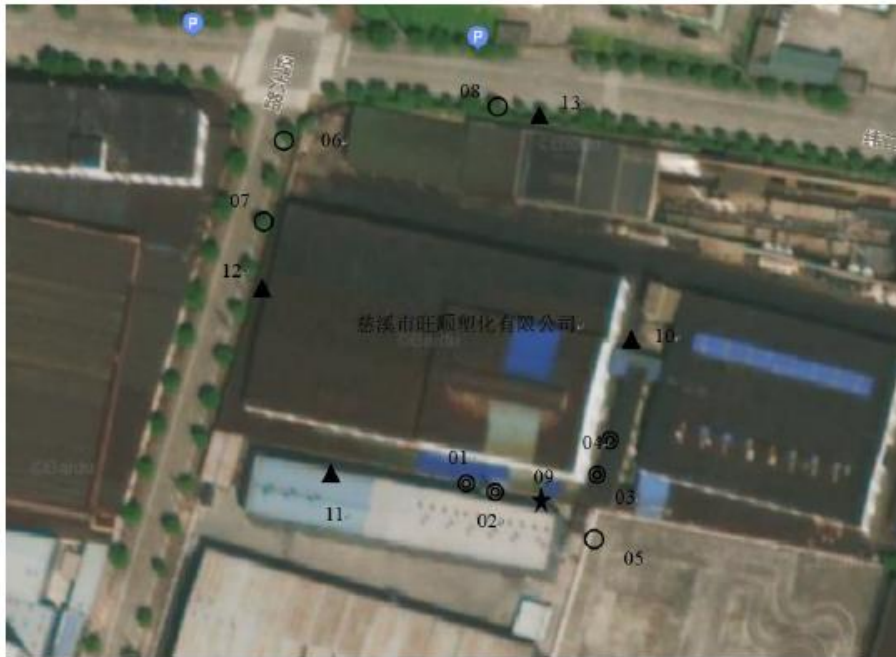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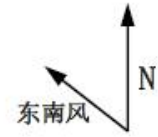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点位图

8、验收监测数据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8.1 监测分析方法和监测仪器

检测方法依据: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T 38-2017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T 604-2017

生活污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6 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T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T 535-2009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有组织废气: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生活污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所用主要仪器及编号:

气相色谱仪 RY-00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RY-006 节能 COD 恒温加热器 RY-014 恒温恒湿箱 RY-015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RY-035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RY-036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RY-037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RY-038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RY-039 多功能声级计 RY-040

声校准器 RY-041 电子天平 RY-055

8.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3)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9、验收监测结果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要求。详见表 9-1。监测期间工况具体数据见附件。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11月15日	色母粒、新料改性	色母粒1000吨/年、新料改性5000吨/年	色母粒3吨/天、新料改性16吨/天	90%
11月16日	色母粒、新料改性	色母粒1000吨/年、新料改性5000吨/年	色母粒3吨/天、新料改性16吨/天	90%

注：年工作 300 天

9.2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2020.11.15	生活污水排放口 /09	第一次	pH 值	7.24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93	500	mg/L
			氨氮	4.97	35	mg/L
		第二次	pH 值	7.72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78	500	mg/L
			氨氮	5.18	35	mg/L
		第三次	pH 值	7.46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83	500	mg/L
			氨氮	4.34	35	mg/L
		第四次	pH 值	7.17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10	500	mg/L
			氨氮	5.46	35	mg/L

慈溪市旺顺塑化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色母粒、5000 吨新料改性生产线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2020. 11. 16	生活污水排放口 /09	第一次	pH 值	7.24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07	500	mg/L
			氨氮	5.04	35	mg/L
		第二次	pH 值	7.33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75	500	mg/L
			氨氮	4.48	35	mg/L
		第三次	pH 值	7.49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14	500	mg/L
			氨氮	4.84	35	mg/L
		第四次	pH 值	7.62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18	500	mg/L
			氨氮	4.22	35	mg/L
备注	/					
结论	检测日, 该项目废水排放口的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氨氮的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9.3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3 测试时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天气状况	最大风速 (m/s)
2020. 11. 15	晴	2. 1
2020. 11. 16	晴	2. 1

表 9-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统计表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排气筒 高度 (m)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 浓度 (mg/m ³)
2020. 11. 15	混料搅拌投料粉 尘处理装置进口 /01	—	第一次	颗粒物	55. 3	0. 901	—
			第二次	颗粒物	52. 6	0. 876	—
			第三次	颗粒物	47. 6	0. 782	—
	混料搅拌投料粉 尘处理装置出口 /02	15	第一次	颗粒物	<20	0. 186	20
			第二次	颗粒物	<20	0. 181	20
			第三次	颗粒物	<20	0. 184	20
	造粒处理装置进 口/03	—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25. 2	0. 208	—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26. 6	0. 217	—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26. 7	0. 221	—
	造粒处理装置出 口/04	15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5. 10	0. 0477	60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4. 90	0. 0389	60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5. 00	0. 0359	60
2020. 11. 16	混料搅拌投料粉 尘处理装置进口 /01	—	第一次	颗粒物	55. 4	0. 908	—
			第二次	颗粒物	45. 6	0. 742	—
			第三次	颗粒物	52. 0	0. 846	—
	混料搅拌投料粉 尘处理装置出口 /02	15	第一次	颗粒物	<20	0. 184	20
			第二次	颗粒物	<20	0. 180	20
			第三次	颗粒物	<20	0. 174	20
	造粒处理装置进 口/03	—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8. 8	0. 175	—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26. 8	0. 238	—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26. 6	0. 221	—
	造粒处理装置出 口/04	15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6. 28	0. 0380	60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5. 91	0. 0336	60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5. 23	0. 0293	60
备注	/						

表 9-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2020.11.15	上风向/05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92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95	4.0	mg/m ³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76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86	4.0	mg/m ³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13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83	4.0	mg/m ³
	下风向/06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47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83	4.0	mg/m ³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67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98	4.0	mg/m ³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87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86	4.0	mg/m ³
	下风向/07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47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01	4.0	mg/m ³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31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81	4.0	mg/m ³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13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98	4.0	mg/m ³

慈溪市旺顺塑化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色母粒、5000 吨新料改性生产线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2020.11.15	下风向/08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65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76	4.0	mg/m ³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67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83	4.0	mg/m ³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13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98	4.0	mg/m ³
2020.11.16	上风向/05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04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95	4.0	mg/m ³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24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86	4.0	mg/m ³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72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87	4.0	mg/m ³
	下风向/06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40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81	4.0	mg/m ³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61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97	4.0	mg/m ³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81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96	4.0	mg/m ³
	下风向/07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86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07	4.0	mg/m ³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06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10	4.0	mg/m ³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26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87	4.0	mg/m ³

9.4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6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 (A)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点位编号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 (dB (A))	限值 Leq (dB (A))
2020. 11. 15	厂界东侧/10	15:15~15:16	生产活动	60.3	65
		22:03~22:04	生产活动	52.9	55
	厂界南侧/11	13:21~13:22	生产活动	60.5	65
		22:09~22:10	生产活动	53.5	55
	厂界西侧/12	13:25~13:26	生产活动	62.0	65
		22:13~22:14	生产活动	54.1	55
	厂界北侧/13	13:31~13:32	生产活动	61.4	65
		22:18~22:19	生产活动	53.6	55
2020. 11. 16	厂界东侧/10	13:08~13:09	生产活动	60.7	65
		22:06~22:07	生产活动	53.1	55
	厂界南侧/11	13:14~13:15	生产活动	62.7	65
		22:12~22:13	生产活动	54.0	55
	厂界西侧/12	13:19~13:20	生产活动	61.7	65
		22:19~22:20	生产活动	53.3	55
	厂界北侧/13	13:23~13:24	生产活动	60.8	65
		22:24~22:25	生产活动	53.4	55
备注	/				
结论	检测日, 该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 昼间、夜间噪声检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9.5 总量核算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无总量控制要求。

生活污水排放总量：本项目员工共 20 人，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300t/a，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0.9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70t/a。

9.6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无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相关要求。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11 月 15 日~11 月 16 日），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口废水的主要污染指标 pH 值、化学需氧量最大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浓度日均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10.1.2、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造粒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与混料搅拌投料粉尘处理装置出口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10.1.3、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10.1.4、固废监测结论

本项目厂区设置生活垃圾存放点，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料头和不可回用的废塑料边角料、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喷丝过滤网板、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水油渣和脱水污泥放置在危险废物仓库中定期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10.1.5、总量监测结论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无总量控制要求。

10.1.6、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结论

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无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相关要求。

10.2 验收调查结论与建议

10.2.1 验收调查结论

本项目基本按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建设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做到了“三同时”。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技术资料和环保档案基本完善。各项环保措施也基本落实，污染防治设施已基本按环评要求建成，运行后处理效果较好，主要污染物的

慈溪市旺顺塑化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色母粒、5000 吨新料改性生产线项目

排放达到国家标准控制要求，项目建设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10.2.2 建议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1000吨新料色母粒、5000吨新料改性生产线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慈溪市崇寿镇纬二西路29号A#						
	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000吨新料色母粒、5000吨新料改性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0年6月	实际生产能力	详见工况证明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0年10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		所占比例(%)	2.5			
	环评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2020-0173		批准时间	2020年5月13号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瑞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		所占比例(%)	2.5			
	废水治理(万元)	63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废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它(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a				
建设单位	慈溪市旺顺塑化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	联系电话	13968211763		环评单位	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本期工程产生量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排放增减量
	废水	-	-	-	0.027	-	0.027	-	-	0.027	-	-	+0.027
	化学需氧量	-	210	500	-	-	-	-	-	-	-	-	-
	氨氮	-	5.46	35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三同时”项目统计登记表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吨新料色母粒、5000 吨新料改性生产线项目
建设规模		年产 1000 吨新料色母粒、5000 吨新料改性
新增工业产值		/
重点监管区（准）		/
流域		/
初步设计完成时间		/
试生产时间		/
试生产批文号		/
工程环境监理情况		没有开展工程环境监理
是否安装在线监测		未安装在线监测
新建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 (t/a)	废水量	270
	CODcr	/
	NH ₃ -N	/
	TP	/
	固废	/
	NO _x	/
	烟（粉）尘	/
“以新代老” 削减量 (t/a)	SO ₂	/
	CODcr	/
	NH ₃ -N	/
	TP	/
	固废	/
	NO _x	/
总量控制落实情况	烟（粉）尘	/
	SO ₂	/
备注	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	

- (一) 流域是指建设项目位于全省八大主要流域的名称；
- (二) 重点监管区指建设项目是否位于省环保局确定的省级重点监管区（包括准重点监管区），如位于各地自行划定的市级、县（市、区）级重点监管区或严控区，请注明级别；
- (三) “实际建设内容与规模”指“三同时”验收部分的内容与规模；
- (四) 新增工业产值根据试生产期间的工业产值折算；
- (五) “新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和“以新代老”污染物削减量按“三同时”验收情况填写，若污水纳管，请在备注栏中填写纳入的污水处理厂。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文件

2020-0173

关于慈溪市旺顺塑化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新料色母粒、5000 吨新塑料改性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慈溪市旺顺塑化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1000吨新料色母粒、5000吨新塑料改性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第九条、《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令第364号）第八条等相关规定，我局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慈溪市崇寿镇纬二西路29号A#。主要生产设备：混合机6台、双螺杆熔融挤出机流水线6条、单螺杆熔融挤出机流水线2条（仅色母粒生产备用）、液压密封捏合机2台（其中一台备用）、打样注塑机2台、试样挤出机1台、等。项目四址：东侧为宁波市赞颂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南侧为宁波中凯壳体有限公司，西侧隔经六路为慈溪市玉龙电器

- 1 -

有限公司，北侧隔纬二西路为慈溪丰源化纤有限公司。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在实施同时，必须加强环保设施建设，落实以下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项目建设应以实施清洁生产为前提，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2、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收集、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该区域污水管网，委托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新建企业标准。生产废水(包括直接冷却水、废气处理喷淋废水、水环真空泵废水等)经预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挤出机间接冷却水更换部分作为直接冷却水补充水使用，不外排；注塑机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3、加强废气收集和处理效率。混料、搅拌、投料粉尘经收集、处理后通过高于15米的排气筒排放；熔融挤出工段全封闭收集，造粒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高于15米的排气筒排放；试样打样废气、粉碎粉尘经有效处理后排放，以上废气、粉尘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标准。同时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

4、厂区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严格按环评意见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5、各类固废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布袋除尘收集粉尘、料头和不可回用的塑料边角料收集后外售作综合利用；喷丝过滤网板、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水油渣和脱水污泥等属于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设置危废贮存场所，应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作安全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6、加强对各类原料的运输、装卸、贮存、使用等过程的管理，按环评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污染防治措施与风险事故应急预案，避免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三、本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原2015年4月23日审批的年产3000吨新料色母粒、改性塑料生产线技改项目的环评及批复（慈环建（报）2015-41号），2019年2月15日审批的年产3000吨新塑料改性生产线技改的环评及批复（慈环建（报）2019-89号）同时取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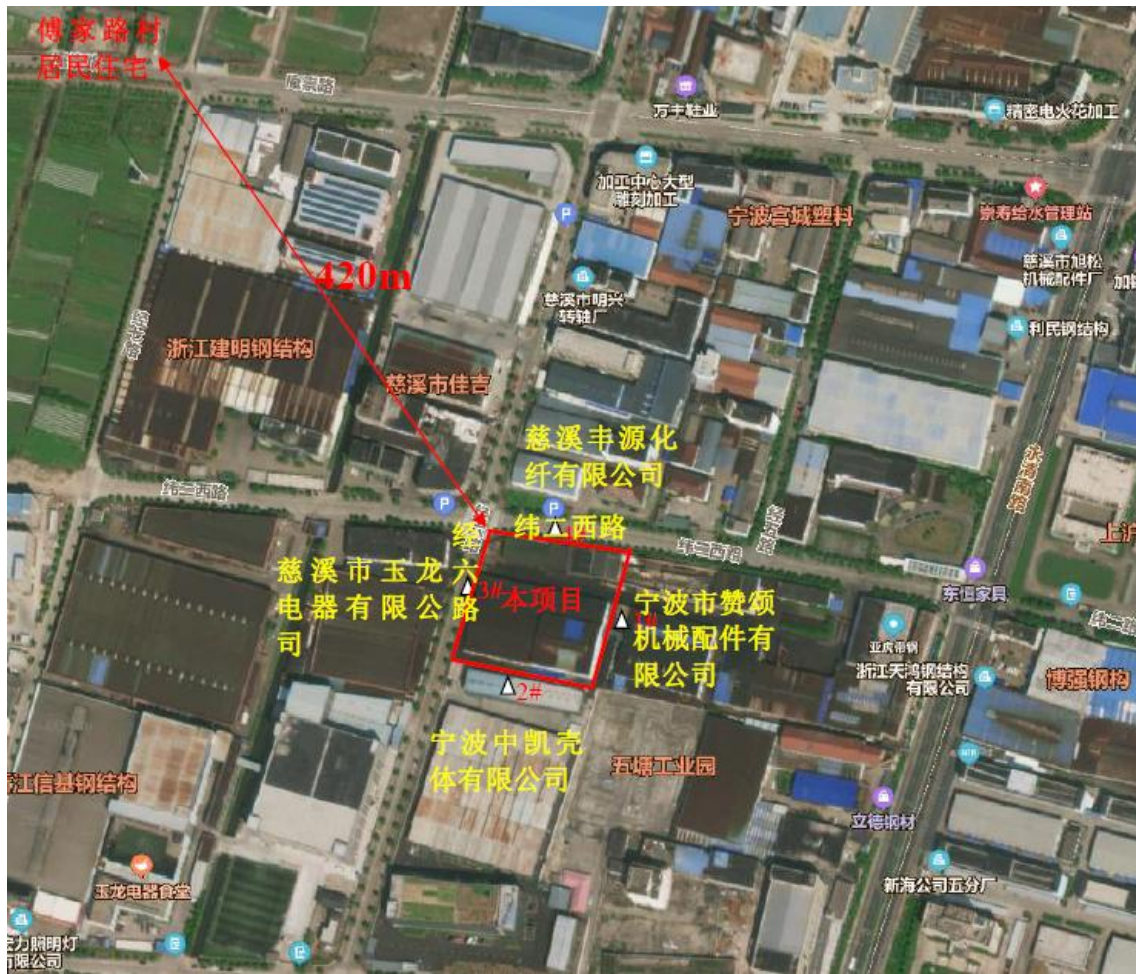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5月13日

抄送：崇寿镇政府。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办公室

2020年5月13日印发

附件 2:本项目地理位置



附件 3:原辅材料消耗统计

本项目原辅料统计

序号	物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PP 新塑料粒子	t/a	400	400	1000 吨新塑料色母粒
2	颜色粉	t/a	350	350	
3	助剂	t/a	200	200	
4	玻璃纤维	t/a	30	30	
5	碳酸钙	t/a	20	20	
6	PP 新塑料粒子	t/a	2000	2000	5000 吨新塑料改性
7	PA	t/a	700	700	
8	PE	t/a	1300	1300	
9	色母粒	t/a	50	50	
10	颜色粉	t/a	50	50	
11	助剂	t/a	100	100	
12	玻璃纤维	t/a	470	470	
13	碳酸钙	t/a	330	330	

本项目设备统计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环评设备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1	双螺杆熔融挤出机 流水线	SJSH-65	条	3	3
2	双螺杆熔融挤出机 流水线	65 型	条	3	3
3	混合机	/	台	6	6
4	液压密封捏合机	/	台	1	1
5	粉碎机	/	台	5	5
6	打样机 (试样挤出 机)	50G	台	1	1
7	熔体流动速率仪	/	台	1	1
8	注塑机	/	台	2	2
9	冷却水塔	2.5t/h	台	2	2
10	空压机	SV15	台	2	2
11	单螺杆熔融挤出机 流水线	/	条	2	2
12	液压密封捏合机	/	台	1	1
13	粉碎机	/	台	1	1

工况证明

我公司委托宁波瑞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 年产1000吨新料色母粒、5000吨新料改性生产线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本公司实行24小时工作制，年生产300天，计划年生产年产1000吨新料色母粒、5000吨新料改性

本公司在 2020 年 11 月 15 日 监测期间，共生产 色母粒3吨/天、新料改性16吨/天。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为 90%，达到“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的要求，即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75%以上。

本公司在 2020 年 11 月 16 日 监测期间，共生产 色母粒 3 吨/天、新料改性 16 吨/天。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为 90%，达到“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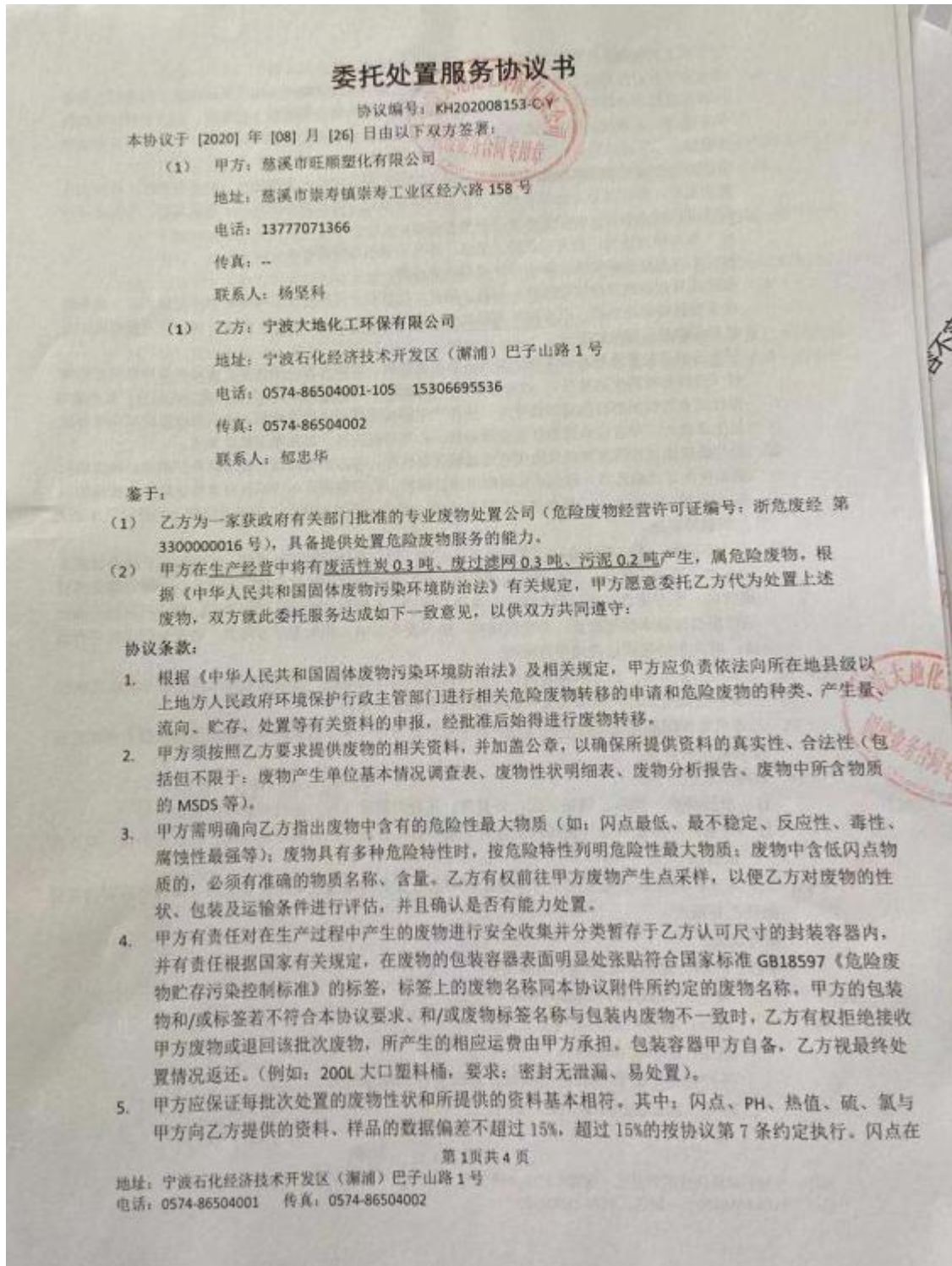
关于委托宁波瑞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函

本公司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已经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状况稳定、设备良好，具备了验收监测条件。现委托贵公司开展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慈溪市旺顺塑化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0 日

附件 7: 危废处置协议



- 61℃以上的废物，上述数据偏差超过15%的，双方协商解决。
6. 甲方在处置时以包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报告和该批次废物的性质证明有效，并保留甲方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质证明有效，并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甲方承担。
 7. 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保留甲方对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 1) 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2)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8. 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
 9. 甲方不得在处置废物当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含碘元素、溴元素、氟元素等特殊元素物质（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有权将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含碘元素、溴元素、氟元素等特殊元素的废物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等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处置费用。
 10. 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须提前填写随车联单并盖章以传真或扫描邮件的方式给乙方，作为提出运输申请的依据，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处置能力安排运输任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对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11. 由乙方运输，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制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2. 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3.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4. 费用及支付方式：
 - 1)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处置费：见附件（附：委托处置废物明细表）。
 - 2)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15. 支付方式：超出部分处置费甲方须在接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一周内将所有费用转账至乙方账户。

银行信息：
 甲方：户名：慈溪市旺顺塑化有限公司
 税号：9133028273426489XN
 地址：慈溪市宗汉潮塘工业园区
 电话：0574-63201995
 开户行：宁波慈溪农村商业银行宗汉支行镇北分理处
 帐号：201000045726708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蒲团）巴子山路1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乙方：户名：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费代征专户
帐号：81014601302178136
开户行：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城西支行
行号：402332010463

16. 甲方需及时在宁波市环保局固废全过程综合监管平台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填报等工作，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宁波市环保局固废全过程综合监管平台网址：
[Http://60.190.57.219/index.jsp](http://60.190.57.219/index.jsp)
17. 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8. 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协议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收集，直至费用付清为止。
19. 在乙方焚烧炉检修期间，乙方不保证及时收集甲方的废物。
20.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0年08月26日 至 2021年12月31日 止。
21. 协议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2.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叁份。
23.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慈溪市旺顺塑化有限公司

代表：杨科

2020年8月26日

电话：13777071366

乙方：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代表：俞志华

2020年08月26日

电话：0574-86504001

第3页共4页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潮浦）巴子山路1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附：委托处置废物明细表

产废单位		慈溪市旺顺塑化有限公司		协议编号	KH202008153-C-Y		协议有效期	2020年08月26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	
编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废物生产工艺		主要有害成分	包装方式	处置单价(含增值税)	
1	废活性炭	900-041-49	0.3	废气处理产生		废气	立方袋	3860元/吨	
2	废过滤网	900-041-49	0.3	废气处理产生(塑料)		废气	立方袋	3860元/吨	
3	污泥	265-104-13	0.2	废气处理产生		树脂	立方袋	4560元/吨	

1) 运输费: 1200元/车次(含增值税)(限重10吨); 若乙方应甲方要求专程送包装容器给甲方, 甲方需按本条款规定的运输费标准另行支付乙方运输费。
 2) 备注: 双方协议签订时, 甲方当即支付年处置费(包含手续代办、废物检测等费用)人民币肆仟肆佰元整(¥4400.00)(包含运输车次, 超出部分按协议价格结算, 危险废物转移须在协议有效期内完成, 年处置费仅在协议有效期内有效, 协议到期后, 未使用完部分不退回, 不退还)。

附件 8：危废仓库





副本

报告编号(Report ID): RY11112001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慈溪市旺顺塑化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
新料色母粒、5000 吨新料改性生产线项目竣工验收监测
(Project)

委托单位: 慈溪市旺顺塑化有限公司
(Applicant)

报告日期: 2020 年 11 月 24 日
(Approval Date)

宁波瑞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二、 本报告部分复印，或完全复印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的均无效。
- 三、 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进行复测，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
- 四、 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五、 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六、 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七、 本公司承诺对委托方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验检测报告等有保守秘密的义务。

宁波瑞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高新区光华路 421 号 2 幢
邮编：315013
电话：0574-89072969
传真：0574-89072980
Email: nbryjc@163.com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二、 本报告部分复印，或完全复印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的均无效。
- 三、 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进行复测，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
- 四、 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五、 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六、 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七、 本公司承诺对委托方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验检测报告等有保守秘密的义务。

宁波瑞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高新区光华路 421 号 2 幢

邮编：315013

电话：0574-89072969

传真：0574-89072980

Email: nbryjc@163.com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RYH112001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生活污水、噪声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 慈溪市旺顺塑化有限公司(慈溪市崇寿镇纬二西路 29 号 A#)

受测方及地址: 慈溪市旺顺塑化有限公司(慈溪市崇寿镇纬二西路 29 号 A#)

委托日期: 2020 年 11 月 12 日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采样方: 宁波瑞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0 年 11 月 15 日~2020 年 11 月 16 日

采样地点: 慈溪市崇寿镇纬二西路 29 号 A#

检测日期: 2020 年 11 月 15 日~2020 年 11 月 24 日

检测方法依据: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生活污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6 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有组织废气: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生活污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RYH1112001

所用主要仪器及编号:

气相色谱仪 RY-00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RY-006 节能 COD 恒温加热器 RY-014 恒温恒湿箱 RY-015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RY-035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RY-036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RY-037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RY-038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RY-039 多功能声级计 RY-040

声校准器 RY-041 电子天平 RY-055

此 页 以 下 空 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RY11112001

表 1 有组织废气测试时工况与烟气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测试工况 负荷(%)	管道截 面积(m ²)	测点废气 温度(°C)	废气流 速(m/s)	标态干废气 量(Nd, m ³ /h)	废气含 湿量(%)
2020.11.15	混料搅拌投 料粉尘处理 装置进口/01	第一次	>75	0.3848	24	13.1	16286	2.1
		第二次	>75	0.3848	24	13.4	16655	2.2
		第三次	>75	0.3848	24	13.2	16438	2.2
	混料搅拌投 料粉尘处理 装置出口/02	第一次	>75	0.3848	27	15.1	18645	2.2
		第二次	>75	0.3848	27	14.6	18076	2.1
		第三次	>75	0.3848	27	14.8	18356	2.2
	造粒处理装 置进口/03	第一次	>75	0.1963	28	13.2	8267	2.1
		第二次	>75	0.1963	28	13.0	8148	2.2
		第三次	>75	0.1963	28	13.2	8267	2.1
	造粒处理装 置出口/04	第一次	>75	0.1963	24	14.7	9361	2.2
		第二次	>75	0.1963	24	12.4	7937	2.1
		第三次	>75	0.1963	24	11.2	7185	2.1
2020.11.16	混料搅拌投 料粉尘处理 装置进口/01	第一次	>75	0.3848	24	13.2	16385	2.2
		第二次	>75	0.3848	24	13.1	16262	2.3
		第三次	>75	0.3848	24	13.1	16275	2.2
	混料搅拌投 料粉尘处理 装置出口/02	第一次	>75	0.3848	27	14.9	18404	2.2
		第二次	>75	0.3848	27	14.5	17963	2.2
		第三次	>75	0.3848	27	14.1	17408	2.2
	造粒处理装 置进口/03	第一次	>75	0.1963	28	13.2	8301	2.0
		第二次	>75	0.1963	28	14.1	8869	2.3
		第三次	>75	0.1963	28	13.2	8294	2.1
	造粒处理装 置出口/04	第一次	>75	0.1963	24	9.47	6051	2.1
		第二次	>75	0.1963	24	8.91	5086	2.2
		第三次	>75	0.1963	24	8.78	5608	2.1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RYH1112001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排气筒 高度 (m)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 浓度 (mg/m ³)
2020. 11. 15	混料搅拌投料粉 尘处理装置进口 /01	—	第一次	颗粒物	55. 3	0. 901	—
			第二次	颗粒物	52. 6	0. 876	—
			第三次	颗粒物	47. 6	0. 782	—
	混料搅拌投料粉 尘处理装置出口 /02	15	第一次	颗粒物	<20	0. 186	20
			第二次	颗粒物	<20	0. 181	20
			第三次	颗粒物	<20	0. 184	20
	造粒处理装置进 口/03	—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25. 2	0. 208	—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26. 6	0. 217	—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26. 7	0. 221	—
	造粒处理装置出 口/04	15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5. 10	0. 0477	60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4. 90	0. 0389	60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5. 00	0. 0359	60
2020. 11. 16	混料搅拌投料粉 尘处理装置进口 /01	—	第一次	颗粒物	55. 4	0. 908	—
			第二次	颗粒物	45. 6	0. 742	—
			第三次	颗粒物	52. 0	0. 846	—
	混料搅拌投料粉 尘处理装置出口 /02	15	第一次	颗粒物	<20	0. 184	20
			第二次	颗粒物	<20	0. 180	20
			第三次	颗粒物	<20	0. 174	20
	造粒处理装置进 口/03	—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8. 8	0. 175	—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26. 8	0. 238	—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26. 6	0. 221	—
	造粒处理装置出 口/04	15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6. 28	0. 0380	60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5. 91	0. 0336	60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5. 23	0. 0293	60
备注	/						
结论	检测日, 该项目混料搅拌投料粉尘处理装置出口的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造粒处理装置出口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RY11112001

表 3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频次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大气压 (kPa)	温度 (℃)
2020.11.15	第一次	晴	东南	2.7	100.4	23.4
	第二次	晴	东南	2.8	100.2	24.6
	第三次	晴	东南	2.7	100.1	25.1
2020.11.16	第一次	晴	东南	2.8	101.2	19.9
	第二次	晴	东南	2.9	101.0	21.4
	第三次	晴	东南	2.7	100.8	22.4

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2020.11.15	上风向/05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92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95	4.0	mg/m ³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76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86	4.0	mg/m ³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13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83	4.0	mg/m ³
	下风向/06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47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83	4.0	mg/m ³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67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98	4.0	mg/m ³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87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86	4.0	mg/m ³
	下风向/07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47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01	4.0	mg/m ³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31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81	4.0	mg/m ³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13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98	4.0	mg/m ³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RY11112001

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2020.11.15	下风向/08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65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76	4.0	mg/m ³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67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83	4.0	mg/m ³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13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98	4.0	mg/m ³
2020.11.16	上风向/05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04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95	4.0	mg/m ³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24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86	4.0	mg/m ³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72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87	4.0	mg/m ³
	下风向/06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40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81	4.0	mg/m ³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61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97	4.0	mg/m ³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81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96	4.0	mg/m ³
	下风向/07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86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07	4.0	mg/m ³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06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10	4.0	mg/m ³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26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87	4.0	mg/m ³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RYH1112001

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2020.11.16	下风向/08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04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95	4.0	mg/m ³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88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90	4.0	mg/m ³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72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89	4.0	mg/m ³
备注	/					
结论	检测日, 该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中的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表 5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2020.11.15	生活污水排放口/09	第一次	pH 值	7.24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93	500	mg/L
			氨氮	4.97	35	mg/L
		第二次	pH 值	7.72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78	500	mg/L
			氨氮	5.18	35	mg/L
		第三次	pH 值	7.46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83	500	mg/L
			氨氮	4.34	35	mg/L
		第四次	pH 值	7.17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10	500	mg/L
			氨氮	5.46	35	mg/L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RY11112001

表 5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2020.11.16	生活污水排放口 /09	第一次	pH 值	7.24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07	500	mg/L
			氨氮	5.04	35	mg/L
		第二次	pH 值	7.33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75	500	mg/L
			氨氮	4.48	35	mg/L
		第三次	pH 值	7.49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14	500	mg/L
			氨氮	4.84	35	mg/L
		第四次	pH 值	7.62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18	500	mg/L
			氨氮	4.22	35	mg/L
备注	/					
结论	检测日, 该项目废水排放口的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氨氮的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RY11112001

表 6 噪声检测时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天气状况	最大风速 (m/s)
2020. 11. 15	晴	2.1
2020. 11. 16	晴	2.1

表 7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点位编号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限值
				Leq (dB (A))	Leq (dB (A))
2020. 11. 15	厂界东侧/10	15:15~15:16	生产活动	60.3	65
		22:03~22:04	生产活动	52.9	55
	厂界南侧/11	13:21~13:22	生产活动	60.5	65
		22:09~22:10	生产活动	53.5	55
	厂界西侧/12	13:25~13:26	生产活动	62.0	65
		22:13~22:14	生产活动	54.1	55
	厂界北侧/13	13:31~13:32	生产活动	61.4	65
		22:18~22:19	生产活动	53.6	55
2020. 11. 16	厂界东侧/10	13:08~13:09	生产活动	60.7	65
		22:06~22:07	生产活动	53.1	55
	厂界南侧/11	13:14~13:15	生产活动	62.7	65
		22:12~22:13	生产活动	54.0	55
	厂界西侧/12	13:19~13:20	生产活动	61.7	65
		22:19~22:20	生产活动	53.3	55
	厂界北侧/13	13:23~13:24	生产活动	60.8	65
		22:24~22:25	生产活动	53.4	55
备注	/				
结论	检测日, 该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 昼间、夜间噪声检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注: 检测方案与评价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编制人:

吕靖研

审核人:

王杰

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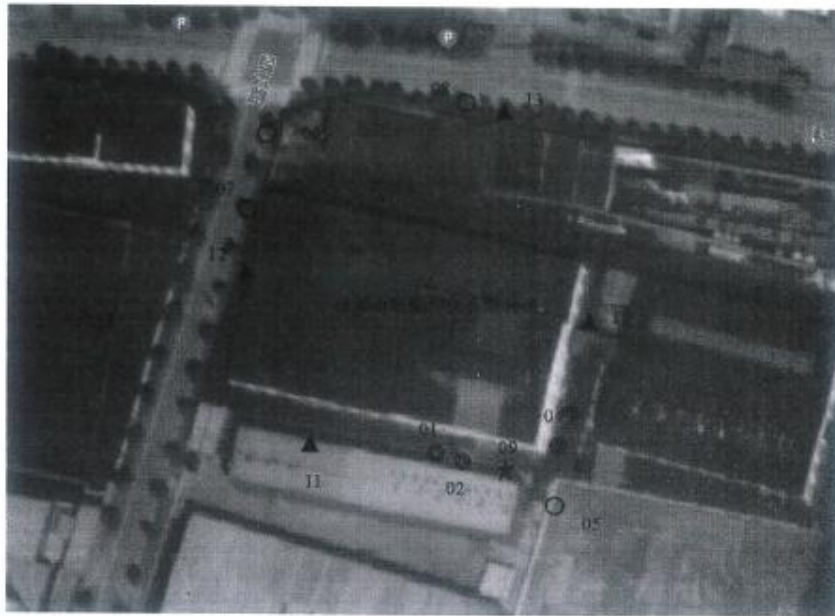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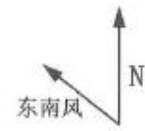
批准人:

杨国伟

批准日期:

2020.11.16

附图：采样检测点位示意图



-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 ★：生活污水采样点
- ▲：厂界噪声检测点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慈溪市旺顺塑化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新料色母粒、5000 吨新料改性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1 月 27 日，慈溪市旺顺塑化有限公司根据《慈溪市旺顺塑化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新料色母粒、5000 吨新料改性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慈溪市旺顺塑化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慈溪市崇寿镇纬二西路 29 号 A#，项目占地面积 9288m²。主要建设内容及生产规模为：年产 1000 吨新料色母粒、5000 吨新料改性。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慈溪市旺顺塑化有限公司企业于 2020 年 5 月委托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慈溪市旺顺塑化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新料色母粒、5000 吨新料改性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且于 2020 年 5 月 13 号取得环保局的批复。项目于 2020 年 6 月开工建设，于 2020 年 9 月竣工，2020 年 10 月进行调试。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的《慈溪市旺顺塑化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新料色母粒、5000 吨新料改性生产线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慈溪市旺顺塑化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新料色母粒、5000 吨新料改性生产线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相比：项目生产设备、原辅料、工艺与环评批复一致，未发生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混料、搅拌、投料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净化处理后再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造粒废气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粉碎粉尘经收集后汇同混料搅拌投料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后高于 15m 排气筒排放；试样打

样废气由于废气产生量较小，要求企业加强车间强制通风。

（二）废水

本项目间接冷却水直接补充给熔融挤出直接冷却水。直接冷却水、喷淋废水与水环真空泵废水经预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

（三）噪声

设备经常维护，尽量减少因设备受损产生的噪声。加强管理，减少碰撞产生的噪声等措施。

（四）固废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料头和不可回用的废塑料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喷丝过滤网板、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水油渣和脱水污泥放置在危险废物仓库中定期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期间，企业实际生产工况达到75%以上。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口废水的主要污染指标 pH 值、化学需氧量最大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浓度日均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慈溪市旺顺塑化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新料色母粒、5000吨新料改性生产线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验收监测结论明确。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工程投运后的环境管理要求

加强废气、废水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慈溪市旺顺塑化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7日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慈溪市旺顺塑化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新料色母粒、5000 吨新料改性生产线项目于 2020 年 6 月开工建设，于 2020 年 9 月竣工，2020 年 10 月进行调试。慈溪市旺顺塑化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委托宁波瑞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提供噪声、废气、废水等项目的监测服务，出具真实的监测数据和监测报告，2020 年 11 月，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宁波瑞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RYII112001”检验检测报告，慈溪市旺顺塑化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2020 年 11 月 27 日，慈溪市旺顺塑化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新料色母粒、5000 吨新料改性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踏勘企业生产现场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经现场查验，《慈溪市旺顺塑化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新料色母粒、5000 吨新料改性生产线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已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环评报告表的各项环保措施。经检测，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项目具备了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污染物为废气、生活污水、危险固废、生活垃圾、一般固废，企业已建立环保组织机构；企业已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完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因此本项目未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因此本项目无需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本项目造粒车间需设置 1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最近环境敏感点为厂界北侧 420m 处的傅家路居民住宅，在卫生防护距离外，不涉及居民搬迁。

3. 整改工作意见

根据验收意见，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基本落实到位，无相应整改。

慈溪市旺顺塑化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27 日